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68號4樓

聯 絡 人：邵星堯

連絡電話：02-29173282#315

電子信箱：12022@wra.gov.tw

傳 真：02-29117280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水臺建字第11501000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114年12月27日於臺灣東部海域（北緯 24.69度，東經 122.08度即在宜蘭縣政府東方 32.3 公里）發生芮氏規模7.0地震後之本分署轄區內施工中建築安全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第 156 號顯著有感地震報告（發震時間：2025年12月27日23時05分）辦理。
- 二、查前開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地震報告有關各地震度略謂：「...新北市地區最大震度：4級。」
- 三、復查內政部91年4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2909號函說明略以：「...二、對於本次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之施工中建築物，於地震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，請責成該工程起、承、監造人，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檢測，並應將勘估成果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...」
- 四、為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，請依前開內政部91年4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2909號函示對於本轄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

裝

訂

電 交 2026/01/09 11:39:08 文 章 換

線